

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根据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镇挂榜村与田坝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治理长度 1.017km，其中堤防河段 1.017km，清淤疏浚河段 1.017km。新建堤防采用护岸式及衡重式防洪墙，总长 1400.72m，其中左岸堤防 758.70m，右岸堤防 642.02m。本项目分为上游段和下游段，其中上游段起点位于老桥上游 117m 处，终点位于老桥，包括左岸堤防（长 115.6m）和清淤疏浚（长 117m）；下游段起点位于老成昆铁路 150m 处克挂路公路桥下游 50m 处，止于安宁河与挂榜河交汇处，包括左岸堤防（长 643.1m）、右岸堤防（长 642.02m）

和清淤疏浚（长 900m）。配套建设排洪（涝）涵管 6 个、固床埂 4 处、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4〕2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8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恢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堤防工程 ：主要在挂榜河河口段两岸建设堤防，并配套建设排洪涵管、人行桥、固床埂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① 堤防 ：长 1088.57m，其中左岸堤防 626.10m，右岸堤防 462.47m。挂榜河桩号 右 K0+000~K0+462.47 段、左 K0+000~K0+294.34 段堤后地势较低，采	设计堤防起点上游 360m 处增加一段长 115.6m 的堤防。本项目堤防总长 1400.72m，其中上游段左岸堤防长 115.6m，下游段左岸堤防	堤防长度增加了 312.15m，是为了防洪安全，上游段增加主要是为了保护集镇；下游段增加主要是为了保护耕地。堤

用衡重式堤防，堤防临水侧上部为钢筋砼直墙、下部坡比 1:0.4，堤防顶宽 0.6m；K0+294.34~K0+626.10 段为已建堡坎，边上有乡村水泥公路通过，为不造成破坏，采用护岸式堤防，堤防顶宽 0.6m，堤顶设宽 0.4mC25 钢筋砼防浪墙（高度 0.4~2.5），堤防迎水面坡比 1:0.75。堤防河段上游与已建休闲步道堤防平顺衔接。 堤防断面： 衡重式堤防：采用 C25 W4F50 砼浇筑，堤防顶宽 0.6m，堤防迎水面上部为 1.2m 高，宽 0.4mC25 钢筋砼直墙直墙，下部坡比 1:0.4，背坡上墙垂直，下墙背坡倾斜坡度 1:0.75，背坡承重台宽 1.4m，堤防迎水面设 0.8×0.8m（宽×高）趾墙；堤防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沉降缝，缝宽 2cm，采用聚 乙 烯 沫 板 隔 缝；墙 身 设 置 Φ50mmPVC 排水管，排水管按 1:20 倾向河道，间排距 1.0m，按梅花型布置，排水管内侧设 50cm×50cm 无纺土工布反滤。 护岸式堤防：采用 C25 W4F50 砼浇筑，堤防顶宽 0.6m，堤顶设宽 0.4mC25 钢筋砼防浪墙（高度 0.4~2.5），堤防迎水面坡比 1:0.75，背坡坡比 1:0.75，堤防迎水面设 0.8m×0.8m（宽×高）墙趾。堤防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沉降缝，缝宽 2cm，采用聚 乙 烯 沫 板 隔 缝；墙 身 设 置 Φ50mmPVC 排水管，排水管按 1:20 倾向河道，间排距 1.0m，按梅花型布置，排水管内侧设 50cm×50cm 无纺土工布反滤。 堤顶：堤顶宽 2.1m，为减少占用耕地及堤后砂卵石填筑，在堤顶铺设宽 1.5m 人行步道，采用彩色砼，厚 5cm，下设 15cm 厚 C20 砼，并在堤顶迎水面设置 1.2×0.4m（高×宽）C25 砼防浪墙，与堤身整体浇筑。背坡设 1.2m 高 C20 砼防木栏杆，栏杆截面尺寸 0.15×0.15m（长×宽）。堤后采用开挖的砂卵石渣料填平人行步道底高程，人行步道背坡采用 1: 1 坡度，并在背坡与山体边坡交接处设排水沟，排水沟净宽×净高=0.40×0.40m，均采用 C20 砼衬砌，衬砌厚度 0.15m。	长 643.1m，下游段右岸堤防长 642.02m，堤后未建排洪沟，其余与环评一致	后未建排洪沟主要是因为所在地势相对平坦，上游雨水通过排洪涵管排至挂榜河
②排洪涵管：4 个，左岸 1 个，右岸 3 个，	6 个，将附近	根据周边

	总长 12m, 均采用直径 500mm 的混凝土结构涵管。桩号分别为 K_左0+287.79、K_右0+074.50、K_右0+167.83 和 K_右0+241.06, 将附近支沟引入挂榜河。	支沟进入挂榜河	居民要求及实际需要增加了 2 个
	③人行桥: 在工程河段新建 1 座人行桥, 在新建堤防河床桩号 CS0+767.30 处, 采用单跨, 跨长 15m, 桥面净宽 1.5m, 总宽 2.0m, 桥板采用“T”型梁结构, 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 桥面板厚 20cm, 桥上下游两侧各设有 1.2m 高 C20 预制钢筋混凝土栏杆。	未建	项目所在河道设置有过河设施, 因此未建设人行桥
	④固床堰: 河道底坡落差每降 100m 设一处固床堰 (河床桩号分别为 CS0+350、CS0+450、CS0+550、CS0+650、CS0+750), 固床堰采用 C25 混凝土结构, 埋深 2~2.5m, 堰宽 3m, 顺水流梯坎布置。	共设置 4 处, 其余与环评一致	减少了 1 处, 根据实际调整
	⑤水位标尺: 3 把, 不锈钢常规水位尺, 分别在 K_左0+095.80、K_左0+351.57 和 K_右0+154.11 桩号处。	与环评一致	/
	⑥安全监测点: 堤防上游设 5 个观测桩, 下游设 4 个观测桩, 共计设观测桩 9 个。设置观测基准桩 3 个。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采用 C₂₀ 混凝土结构, 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及水位监测等常规项目。	与环评一致	/
	2、清淤疏浚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河长为 0.9km, 对项目全线进行综合疏浚, 总疏浚量 1088m³。综合工程主要对治理河道范围内的浅层淤积物、杂草等进行清除。其中重点清淤范围 0.6km, 位于 K0+300~K0+750 及河道桩号支 K0+750~K0+900 桩号, 疏浚方式采用坡比为 1: 5 的削坡方式。 本次疏浚大多为砂卵石 (0.1 万 m³) 开挖, 主要用于新建堤防的堤后填筑; 产生的少量淤泥 (0.01 万 m³) 用于堤后绿化。项目建成后, 治理河道范围若进行清淤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 清淤量校核: 项目疏浚厚度 0.01~0.23m, 平均按 0.1209m 算, 疏浚长度 0.9km, 平均疏浚宽度 10m, 则疏浚量为 0.1209×900×10≈1088m³。	清淤疏浚上游段和下游段共长 1.107m, 总疏浚量为 1230m ³ , 砂卵石全部用于堤后填筑, 淤泥用于堤后绿化, 其余与环评一致。	增加了上游段 117m, 是为了防洪安全, 保护集镇
辅助	维护道路: 宽 4m, 水泥路面; 依托周边乡道作为日常管理维护道路。	同环评一致	/

工程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详见主体工程，	同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对堤防工程进行具体管理，管理人员为1人，在已有人员中调配。 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原有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建成后移交白马镇人民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管理人员为1人，在已有人员中调配， 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白马镇人民政府原有办公及生活设施。	根据实际调整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①未建设人行桥，主要是因为项目所在河道设置有过河设施，因此未建设人行桥。②堤防长度增加了312.15m，是为了防洪安全，左岸上游段增加主要是为了保护集镇；右岸下游段增加主要是为了保护耕地。③堤后未建排洪沟主要是因为所在地势相对平坦，上游雨水通过排洪涵管排至挂榜河。④排洪涵管增加了2个，固床埂减少了1处，根据周边居民要求及实际情况调整。⑤清淤疏浚增加了117m，是为了防洪安全，保护集镇。⑥管理单位调整为白马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施工期间通过湿法控尘,采取施工围挡、防尘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优化选型、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车辆尾气。

(二) 废水

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经泵抽送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耕地农家肥使用。

(三) 噪声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机械,没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石方实现挖填平衡,无弃渣。施工期间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废料,不能利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因河道范围外为耕地,本项目施工均在河道范围内进行,不涉及临时占地。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了施

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施工单位加强了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人员未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野生动物，未捕捞鱼类。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该工程在施工时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本项目施工占地均在河道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该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采取施工围挡、防尘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优化选型、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车辆尾气。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经泵抽送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耕地农家肥使用。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没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实现挖填平衡，无弃渣。施工期间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废料，不能利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

堆放在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过调查访问，周边单位及居民表示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和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任何一项中出现的問題。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在后期运行中，应加强堤防的巡检，确保防洪安全，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加强河道沿线环境保护监督工作，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

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2024年12月16日

[illegible]